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阙波 在第二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的发言

阙 波*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仁：

大家上午好！很荣幸应会议主办方邀请，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参加此次论坛并发言。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在70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我国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跃升至全球第二位。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资本市场伴随改革开放不断成长壮大，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此过程中，投资者始终承担着维系整个资本市场生态运行基石的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服务好国家战略和人民利益，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系到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运行。今天，与会领导和专家学者们济济一堂，共同就“强化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权益”的话题进行深入交流和研讨。借此机会，我有以下三点认识与大家分享。

一、持续强化适当性管理，践行资本市场初心使命

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适当性管理，是践行资本市场初心使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和有力举措。资本市场本身是一个内涵丰富，机理复杂，自调节、自反馈的生态系统。在这个系统中，除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者等众多市场参与主体外，1.55亿的投资者也为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加强投资者保护成为全球金融市场发展和监管改革共

*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

识的前提下,适当性管理作为经国际经验验证的证券市场监管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机制,在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过程中,必须常抓不懈,持续强化。

“适当性管理”源自境外,经过数十年发展,尤其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各主要市场在深入反思如何协调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监管关系的同时,引入这一制度,积极推进金融市场化和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国际证监会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在2013年年初发布的《关于销售复杂金融产品的适当性要求》报告中,针对“雷曼事件”引发的争议,进一步明确了证券服务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复杂金融产品的适当性原则。目前,“适当性”已从最初的行业协会自律规范发展为被监管规则认可和被司法裁决确认的一项重要原则。

二、稳步推进制度落实,切实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日益完善。2019年上半年公开征求意见的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在第六章“投资者保护”中写入了适当性管理。2017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在部门规章的层面进一步明确了统一清晰的适当性监管底线要求。此外,各行业协会、交易所的自律规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等共同构建起多层次的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为市场健康发展,尤其是创新业务平稳推出与稳健运行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带来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近年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融入各业务条线和工作环节,充分发挥交易所作为资本市场重要基础设施的作用和优势,持续推进适当性管理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0多年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开始积极探索并广泛开展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一是研究先行,夯实理论基础。启动多项适当性管理联合研究计划和专题研究,深入了解和分析境外市场的制度规范和实践做法,及时掌握最新趋势和最佳实践。二是先行试点,持续累积经验。2008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要求证券公司积极配合,在开户环节落实相关要求。三是健全体系,强化制度建设。2013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作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市场适当性管理的统领性规则,同时,明确在此基础上可制定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具体适当性指引。四是不断完善,助推创新业务。配合沪港通、股票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创新业务推出,制定相应的适当性规范,“筛选”适当的投资者参与交易,强化对参与创新业务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五是检查督导,推进有效落实。近年来,通过开展多轮自查、现场检查和督导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全面深化科创板适当性,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创新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主席在首届进博会上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目前,科创板已开市一个多月。为进一步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科创板投资,在这项重大改革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借鉴以往创新业务适当性管理的有效经验,结合科创企业普遍具有商业模式新、技术迭代快、业绩波动和经营风险相对较大等特点,兼顾境内投资者结构和行为特征,综合评估并确定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条件和要求,并严格推进落实。

一是结合业务进展,持续深化科创板适当性管理规范。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中专章规定适当性要求外,结合业务推进关键时点和市场反馈,适时明确或细化相关操作要求,我们先后发布了《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落实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通知》等,构建起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综合制度框架,全面规范证券公司把好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的“入口关”,严防“垫资开权限”。

二是严格推进落实,压严压实证券公司适当性责任。在全国范围内持续举办30余场业务培训,强化关于落实适当性管理各环节要求的宣导;召开多场座谈会,充分听取证券机构就落实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意见建议反馈;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协同派出机构开展科创板适当性管理自查和专项现场检查,督促证券公司全面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做好风险揭示;实施自律监管,对未按规定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证券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压严压实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责任。

三是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倾听市场各方意见建议。践行“深、实、细、准、效”,累计开展10余次问卷调查和30余家次证券公司、营业部走访,回收问卷近65,000份,形成多份调研报告;持续收集400投资者服务热线反馈,广泛听取、收集证券公司和投

投资者的意见建议,适时回应市场关注;督促证券公司切实做好并形成关于高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交易,以及加强对投资者开通融资融券账户科创板权限的特别风险提示等适当性管理最佳实践。

各位来宾,切实做好适当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一项光荣而神圣的使命。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的两年多来,市场各方对适当性管理的认识有了极大深化。新时代,随着资本市场各项改革稳步推进,适当性管理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还将面临更多新形势和新考验。未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和领导下,持续深化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推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向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同时,强化适当性管理,全面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投资者的能力和水平,与各兄弟单位一起共同推动和加快形成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中国智慧和经验!

谢谢大家!

